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立凱

被　　告　洽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洽發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9日邀同被告蔡明甫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限額內願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洽發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其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及違約金等計

算方式，有借據可證，詎被告洽發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87,02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蔡明甫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